

114 學年度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
「清寒優秀學生」/「未來主人翁學生」-公益活動獎助學金

※申請期限：**114/09/16(二)16 時前**，請備齊資料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※獎助目的：為嘉勉品學兼優及樂心助人之學子們，**鼓勵參與社會福利公益團體(NPO)志工**，特設立此獎助學金。

【清寒優秀學生】公益活動獎助學金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申請條件：

1. 領有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2. 如經濟弱勢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困難者，須由地方行政機關、就讀學校或社會福利機構等開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二)志工服務時數：

1. 當年度於國內慈善、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**志工服務時數達 60 小時以上**；學校必修之服務學習時數不予認列(請特別留意)。
 2. 時數計算期間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。
 3. 國內慈善、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之資訊可參考以下網站：
 - (1)衛生福利部-志願服務資訊網-各縣市志願服務專區
(<https://vol.mohw.gov.tw/vol2/weblink/index.gsp>)
 - (2)台灣公益資訊中心-志工招募
(<https://www.npo.org.tw/volunteerlist.aspx?tid=143>)
 - (3)104 人力銀行-關鍵字搜尋” 志工”
(<https://www.104.com.tw/jobs/main/>)
 - (4)Igiving 公益網-志工招募
(<https://www.igiving.org.tw/contents/volunteer>)
 - (5)醫療財團法人或醫療社團法人之醫療院所(由醫院社會工作室等單位出具服務證明)
- (三)成績標準(新生或轉學生得提具原學校成績單)：113 學年度學業與德行平均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(不包括延修生)。

二、獎助金額與名額：高中職生(含五專一~三年級)30 名，每名 25,000 元。

三、檢附文件：

(一)必備文件：

1. 專用獎學金申請表。
2.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。
3. 當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。
4. 志工服務單位核章之時數證明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(須有服務單位核章並依序編號)。
5. 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影本，或其他足以證明經濟弱勢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6.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(二)選附文件：

1. 自傳：包含自我期許、社會志工服務心得回饋、獎學金之用途規劃及未來生涯規劃等，約 400 字以上；格式不拘。
 2. 資訊不公開聲明書(限不同意公開全名於得獎名單者填寫)
- (三)以上文件請以 A4 大小裝訂，資格不符、資料不齊或無法辨識者，恕不受理；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

【未來主人翁學生】公益活動獎助學金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志工服務時數：

1. 當年度於國內慈善、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**志工服務時數達 120 小時以上**；學校必修之服務學習時數不予認列(請特別留意)。
 2. 時數計算期間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。
 3. 國內慈善、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之資訊可參考以下網站：
 - (1)衛生福利部-志願服務資訊網-各縣市志願服務專區
(<https://vol.mohw.gov.tw/vol2/weblink/index.gsp>)
 - (2)台灣公益資訊中心-志工招募
(<https://www.npo.org.tw/volunteerlist.aspx?tid=143>)
 - (3)104 人力銀行-關鍵字搜尋” 志工”
(<https://www.104.com.tw/jobs/main/>)
 - (4)Igiving 公益網-志工招募
(<https://www.igiving.org.tw/contents/volunteer>)
 - (5)醫療財團法人或醫療社團法人之醫療院所(由醫院社會工作室等單位出具服務時數證明)
- (二)成績標準(新生或轉學生得提具原學校成績單)：113 學年度學業與德行平均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(不包括延修生)。

二、獎助金額與名額：高中職生(含五專一~三年級)15 名，每名 22,000 元。

三、檢附文件：

(一)必備文件：

1. 專用獎學金申請表。
2.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。
3. 當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。
4. 志工服務單位核章之時數證明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(須有服務單位核章並依序編號)。
5.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(二)選附文件：

1. 自傳：包含自我期許、社會志工服務心得回饋、獎學金之用途規劃及未來生涯規劃等，約 400 字以上；格式不拘。
2. 資訊不公開聲明書(限不同意公開全名於得獎名單者填寫)

(三)以上文件請以 A4 大小裝訂，資格不符、資料不齊或無法辨識者，恕不受理；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